

合同编号：SFZX-2026-040

中心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项目合同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乙方：西安长盛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737971805P

联系人：吴洁琼

联系电话：029-86531095

住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乙方：西安长盛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3MA6TY3294T

联系人：杨茜婷

联系电话：18092662265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1 号旺座国际城 A 座 1103，
1104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遵循公平、诚实、守信和尊重社会公德、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与公共利益原则，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个日历天内完成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后，30 个日历天内提交项目所有交付成果。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为保障甲方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按照国家等级保护要求，结合系统业务实际情况及安全现状，依据国家相关信息安全政策及技术标准，对甲方信息系统开展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

估。

(一) 服务地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二) 服务范围：

1.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范围：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共包含3个第三级信息系统,6个第二级信息系统,系统名称及对应等级详见下表:

安全等级	系统名称
第三级	陕西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省中心)
	高速公路ETC发行服务系统
	陕西ETC网厅
第二级	陕西省高速公路网综合监控系统(省中心)
	陕西收费公路营改增应用服务设施数据采集网报平台
	陕西省非封闭式公路收费站统计分析网报系统
	陕西省收费公路绿色通道车辆管理省级服务平台
	陕西省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系统
	陕西交通服务热线12122系统

2.数据安全风险评估：陕西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省中心)

(三) 服务主要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 4.《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 5.《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6.《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7.《网络数据安全条例》;

8.《公路水路交通运输数据分类分级指南》;

9.《交通运输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指南》(JT/T1547-2025);

10.《收费公路联网收费系统网络安全管理暂行办法》(交科技发〔2019〕86号);

11.《陕西省交通运输厅网络安全管理暂行办法》(陕交发〔2019〕12号);

12.《陕西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网络安全总体方案》(陕交发〔2019〕88号)。

(四) 服务内容

1. 等保测评服务内容

根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通过访谈、文档查阅、实地勘看、配置核查、工具测试、漏洞扫描等方式,对信息系统在管理和技术两大方面进行测评,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等方面,同时,协助甲方完成网络安全整改,通过等级保护测评。

(1) 安全管理制度

通过访谈、文档查阅的方式,核查安全管理要求、安全管理策略、管理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发现缺失管理制度;核查是否指定或授权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发布以及制定发

布、修订的程序符合性。

(2) 安全管理机构

通过访谈、文档查阅的方式,核查甲方安全管理机构的职能部门、人员配备是否满足要求;核查系统变更、重要操作、系统接入等重要事项的授权审批机制;核查沟通和合作、审核和检查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建议。

(3) 安全管理人员

对系统关键岗位人员背景审查资料、人员录用、离职离岗管理措施进行核查;通过访谈、文档查阅的方式,核查安全管理人员意识教育和培训有关资料;通过工具测试、人工分析等方式,检测外部人员访问管理措施有效性,提出安全整改措施建议。

(4) 安全建设管理

核查系统定级备案、安全建设方案、产品采购和使用清单、软件开发、项目实施、系统交付、项目验收等相关资料;通过工具测试、漏洞扫描等方式,发现系统存在的软件应用、中间件、数据库等方面安全漏洞,提出安全整改措施建议。

(5) 安全运维管理

通过访谈、文档查阅的方式,核查系统资产清单、介质管理记录、设备运维记录、重要事项变更、漏洞隐患处置跟踪表单等管理措施过程记录;通过配置核查、工具测试等方式,发现配置管理、密码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等方面存在的安全漏洞,提出完善措施建议。

(6) 安全物理环境

对系统机房安全管理措施进行核查,查阅机房人员出入、设备出

入登记记录，实地勘看门禁系统、防盗防破坏、防雷、防火、防水防潮、防静电、电力供应等物理环境，提出安全物理环境保障措施整改建议。

(7) 安全通信网络

根据业务应用重要程度，查阅系统网络拓扑图，实地勘看网络架构，分析现有网络架构、分区分域的合理性，核查网络分区分域管理措施是否有效落实，提出优化措施建议；核查系统数据通信传输现有保障措施，验证是否满足可信验证；核查通信网络设备隔离措施有效性和合理性，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隔离措施，提出安全整改建议。

(8) 安全区域边界

根据系统业务实际情况和网络接入关系，通过配置核查、人工分析的方式，核查边界访问控制、高危端口、共享端口、准入控制、流量监测等安全策略设置的合理性，发现系统网络边界、区域边界的不合理策略，检测出系统存在的高危隐患，提出完善优化的可行性整改措施。

(9) 安全计算环境

对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终端、应用系统等资产的用户权限、账户口令、登录失败、连接超时、入侵防范等安全策略进行核查，发现不合理安全配置策略；对系统资产进行漏洞扫描，发现系统安全漏洞，并在测试评估后，提出整改措施建议；核查系统设备是否均保留了日志审计记录，且留存记录是否满足要求。

(10) 安全管理中心

通过访谈交流、文档查阅、配置核查的方式，对系统管理员、审计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的权限分配进行检查，发现不合理资源权限划

分；核查安全管理产品及产品配置的安全策略有效性，评估运维操作行为的规范性，分析系统集中管控措施，对系统监测手段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

2.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内容

针对陕西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省中心）实际，采用人员访谈、文档审核、安全核查、技术测试等方式，对数据处理活动、数据安全、安全管理、数据安全技术和个人信息保护等四个维度进行评估。

3.服务交付成果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系统测评方案》
- (2)《**系统等级保护差距分析报告》
- (3)《**系统网络安全整改方案》
- (4)《**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初测报告》
- (5)《**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复测报告》
- (6)《**系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五)项目管理要求

1.总体要求

乙方应在统一组织协调下，开展好前期调研、现场实施和报告撰写等工作，应在项目全过程中严格遵循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要求，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2.项目风险控制

乙方应对本项目进行充分的风险考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好计划与安排，不得影响系统正常业务工作开展。当测评评估系统发生合并，按合并前分项报价合并进行结算；系统下线的，按相应分项

报价进行扣减。

3.项目人员要求

为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开展，乙方应对服务人员素质整体把关：

(1) 项目经理靖少勃，负责项目的整体统筹管理、资源协调、服务质量总体把关，同时应具有预见和应对项目风险的能力。

(2) 项目团队成员（详见附件5）。

(六) 网络安全要求

乙方应具备健全的网络安全服务体系，具有网络安全隐患排查、完善加固、预警监测、应对攻击等服务能力，配备具有相关技术能力的网络安全专项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漏洞检测、策略配置、加固整改、安全监测、应急处置等保障措施，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按照要求签署网络安全责任协议。

(七) 保密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文档、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表格、数字等各种形式所属权均归属甲方，乙方必须对所涉及到的内容保密，按照要求签署保密协议。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八) 供应链管理

乙方应严格落实网络安全和保密及人员管理要求，承担相应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及人员管理责任，按要求签订协议和承诺书。乙方应强化配备人员管理，项目团队成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须提前15个日历天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替换人员的职称、专业背景、从业年限及项目经验不得低于原定人员标准，确保项目服务质量不受影响。

(九) 履约验收要求

项目履约验收主体为甲方，验收工作流程为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工作。本项目为一次性验收，甲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进行履约验收。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服务费用为（含税）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即人民币小写 496800.00 元。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并提供有效发票后，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40%的预付款，即壹拾玖万捌仟柒佰贰拾元整（¥198720.00 元）；完成项目实施内容并提交所有交付成果，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即贰拾玖万捌仟零捌拾元整（¥298080.00 元）。

2.乙方须于付款前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首次支付时乙方应开具全额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边家村支行

账号：10320733562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西安长盛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129912185710501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因乙方侵权导致甲方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工作中不负责任、违反管理规定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要求，情况属实，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执行。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及时提供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协调相关配合人员、提供必要的现场实施办公环境和网络环境等。

4.甲方应按照双方商定的工作要求（包括进度、人员、质量等）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所要求甲方配合的工作。

5.甲方应积极配合不符合项的整改工作，以确保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报告结果输出。

6.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以职业审慎的态度处理可能存在的风险性，特别是在关键测评内容实施前（如漏洞扫描、渗透测试），应和甲方充分沟通和协商，使得双方都清楚的认识到的风险和可控性，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影响甲方正常系统运行。

2.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系统故障。

3.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依据岗位职责结合甲方交予的任务执行服务工作。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分包、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5.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完善，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按政府采购投标人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

责任免除。

4.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存在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按时签订的，视为对项目的自动放弃，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或成交资格、并有权依据采购文件中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因乙方泄密或操作不当造成甲方利益损害，除一切后果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7.乙方如不能及时开具全额发票或甲方要求的保函，甲方有权延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直至乙方开具全额发票或甲方要求的保函后再进行付款。

8.乙方迟延交付项目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乙方若违反本协议的任何一款，视为乙方违约；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甲方因此开支的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且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和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自然灾害等。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新的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本合同约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的行为均属违约方，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 双方应严格保守在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对方的商业及技术机密，否则应对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甲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无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服务费用并应对乙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对甲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其他条款对合同的解除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若经协商未果，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即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诉讼。

5. 双方一致同意若因本合同项下争议以诉讼方式解决纠纷时，人

民法院向各方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首页甲乙载明的地址；法律文书送达到地址时，无论是否签收，都视为送达完成。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中所带附件共5份，分别是《网络安全责任协议》《保密协议》《成交通知书》《分项报价表》，与《项目团队成员》。《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中心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项目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全部资料等均为合同组成部分。以上所有资料均具备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签约地：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208号。

附件：1.网络安全责任协议




2.保密协议

3.成交通知书

4.分项报价表

5.项目团队成员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章处)

<p>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p> <p>(盖章)</p> 	<p>乙方：西安长盛信安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p> <p>(盖章)</p> 
<p>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刘敬</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p> 
<p>签订日期：2026年5月13日</p>	<p>签订日期：2026年5月13日</p>

附件 1

网络安全责任协议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西安长盛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进行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为加强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管理工作，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规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及部、省网络安全有关要求，结合《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网络安全责任协议：

第一条 术语定义

- 1.本协议甲方关键岗位为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审计管理员。
- 2.本协议乙方关键岗位为参与系统设计、开发、测试、运维等系统全生命周期的所有相关人员。

第二条 总体要求

双方要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律法规，认真执行交通运输部、省委省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和甲方的网络安全规章制度，落实网络安全责任，把网络安全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明确网络安全关键岗位人员及职责，开展关键岗位人员背景审查，与关键岗位人员签订网络安全责任书和保密协议，共同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三条 服务要求

- 1.乙方要制定完善网络安全服务规范，建立更新系统资产台账，形成系统网络拓扑图，清理已被替换的老旧系统、未关停的测试系统、废弃无用系统等“僵尸系统”，确保资产信息全面准确。
- 2.乙方要定期开展系统网络安全意识教育和专业技能培训，提升

工作人员网络安全意识和技能，从事甲方安全服务人员要具备漏洞检测、策略配置、加固整改、安全监测等技术能力，能够熟练使用网络安全常见产品和工具。

3.乙方要定期开展漏洞扫描、配置核查、渗透测试等系统自查行动，建立漏洞隐患清单，彻底消除口令问题，严格密码存储管理要求，确保中高危隐患清零。

4.乙方要保存系统基础配置信息，留存的系统相关日志不少于六个月，并定期对日志进行审计分析，严格控制运维工具使用，规范日常运维操作行为，形成运维过程相应表单记录。

5.乙方要及时清理离职离岗人员权限，按照最小化原则进行账号授权，及时升级安装最新补丁和杀毒软件，确保系统软件升至最新版本。

6.乙方要加强系统介质管理，严格介质使用要求，杜绝专网设备违规外联，严格边界访问控制，定期核查优化安全策略。

7.乙方要严格落实国家和行业对数据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要求，建立数据访问管理清单，做好数据备份存储工作，定期检查数据有效性，采取脱敏处理及存储加密等安全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安全。

8.乙方要加强系统安全风险预警响应，积极利用已有监测方式、第三方监测手段或自行开发的脚本，做好系统异常行为监测，及时处置告警信息，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第四条 责任追究

若乙方未落实本网络安全责任协议内容或因防护不当、未及时发现攻击行为，造成部、省、公安、网信等有关部门通报，发现并通报1次，扣除服务费5000元；造成网络安全事件时，将按照国家、部、

省、甲方等网络安全相关规定，根据造成的实际损失、影响，上报有关部门，同时进行责任追究。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中的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法律适用、协议文本及效力和变更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和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3.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方式确认方为有效。

4.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章处)

<p>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p> <p>(盖章)</p> 	<p>乙方：西安长盛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p> <p>(盖章)</p> 
<p>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刘敬</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p> 
<p>签订日期：2026年5月13日</p>	<p>签订日期：2026年5月13日</p>

附件 2

保 密 协 议

甲方与乙方签订《中心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项目合同》。为了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使甲乙双方的保密信息、知识产权和相关的合同信息不受到侵害。为此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规定，并严格按照以下条款规定开展工作：

一、保密内容

(一) 乙方需要保密内容：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提供的系统信息资产台账、系统网络拓扑信息、系统配置信息、系统运行的数据等，以及经甲方声明需要保密信息。

(二) 甲方需要保密内容：乙方在系统运维服务中使用的流程、方法以及乙方声明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二、保密信息的使用

(一) 甲方应指定专门的项目协调人员配合乙方工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需了解或获取甲方相关资料或信息，应向甲方项目协调人员索取。

(二) 甲方项目协调人员应做好保密信息管理及调研情况的记录工作，乙方应予以配合。

(三) 乙方可按以下方式获取信息：书面、交付项目、启动信息存取（如存在数据库中的信息）。

三、保密的范围

(一) 乙方只在本项目需要时才能使用甲方提供的秘密信息。乙方应将甲方提供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二) 甲方应将乙方在本项目中使用到的流程和方法等技术信息限制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四、保密义务

(一) 未经许可不得获取对方与本次工作无关的秘密信息；

(二)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或协助使用上述秘密信息；

(三) 如发现上述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对方报告；

(四) 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以直接、间接、书面、口头等形式为第三方提供第一条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但以下情况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

1. 获取或披露一方已公开发表，或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获取或披露一方已书面授权公开的信息；

3. 获取的信息属于一方通过合法手段从第三方在未受到任何限制的情况下获得的；

4. 根据法律、法规，司法或行政命令的要求向有关国家机关提供他方的秘密信息，提供前应尽可能经过双方的书面认可；如根据有权机关要求，不能提前经书面认可的，事后应第一时间书面通知对方。

五、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的保密义务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保密期限为无限期。

六、违约责任

(一) 如果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第四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并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二) 因一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另一方的合法权益，对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三) 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使用保密信息或者泄露保密信息而触犯有关法律，一方都可以有权按照本条的规定取得赔偿，还将依法追究另一方的行政及刑事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中的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即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法律适用、协议文本及效力和变更

(一)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二)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方式确认方为有效。

(三)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章处)

<p>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p> <p>(盖章)</p> 	<p>乙方：西安长盛信安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p> <p>(盖章)</p> 
<p>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刘敬</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p> 
<p>签订日期：2026年5月13日</p>	<p>签订日期：2026年5月13日</p>

附件 3

成交通知书



龍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西安长盛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中心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项目》(项目编号：LZBE2026-272)，磋商工作已结束，根据磋商小组磋商结果，经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的确认，最终确定贵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肆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496800.00元)。

请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2日

温馨提示：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 029-68936154 029-6893634

附件 4



分项报价表

序号	系统名称	安全等级	数量	单价 (元)
1	陕西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 (省中心)	第三级等保测评	1	89420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2	高速公路ETC发行服务系统	第三级等保测评	1	71760
3	陕西ETC网厅	第三级等保测评	1	71760
4	陕西省高速公路网运行监测系统 (省中心)	第二级等保测评	1	43980
5	陕西收费公路营改增应用服务设施数据采集网报平台	第二级等保测评	1	43976
6	陕西省非封闭式公路收费站统计分析网报系统	第二级等保测评	1	43976
7	陕西省收费公路绿色通道车辆管理省级服务平台	第二级等保测评	1	43976
8	陕西省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系统	第二级等保测评	1	43976
9	陕西交通服务热线 12122 系统	第二级等保测评	1	43976
合计:				496800

附件 5



项目团队成员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1	项目经理	靖少勃
2	远程应急/技术专家	谭晓生
3	质量审核	邓航空
4	售后负责人/培训讲师(网络安全专项人员)	张艺全
5	实施组长	辛梁妮
6	实施工程师	申高歌
7	实施工程师	史全旭
8	实施工程师	党兰君
9	实施工程师	计平
10	实施工程师	崔浩
11	实施工程师	段喆斐
12	实施工程师	朱小泉
13	实施工程师	郑浩欢
14	实施工程师	赵文东
15	实施工程师	覃长科
16	实施工程师	陈明
17	渗透/漏洞组长工程师	高凤钎
18	渗透/漏洞检测工程师	李舒
19	渗透/漏洞检测工程师	倪武瑞
20	售后服务工程师(网络安全专项人员)	吴倩文
21	售后服务工程师(网络安全专项人员)	胡长贵
22	商务专员	董琦
23	业务配合人员	杨茜婷

